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急·明电

农明字〔2020〕56号

中机发12127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0年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和 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以下简称《意见》），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保障猪肉产品有效供给，按照2020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工作安排，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

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开展2020年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各地贯彻落实《意见》和2020年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推动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以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突出重点任务，推动生猪加快恢复发展，确保今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

二、督查内容

一是关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是否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猪稳产保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意见》、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是否及时出台了务实有效的贯彻落实政策举措等。

二是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的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地方各级政府是否逐级明确责任，部门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建立了部门协

同的工作机制。是否将国务院批准的本省（区、市）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承诺目标分解细化到市县。是否将生猪稳产保供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并提高生猪考核比重。是否建立了检查考核制度并明确奖罚措施，是否开展了考核工作。

三是关于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并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是否细化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是否建立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制度，是否将生猪规模养殖场全覆盖纳入每月跟踪调度，是否建立了监测数据真实可靠的工作保障机制，是否对恢复发展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是否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帮助养殖场户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和饲养管理水平。是否支持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和带动中小养殖户发展。是否开展宣传引导，加强市场信息发布，宣传基层和养殖场户生产恢复的好做法好经验。

四是中央和地方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落实情况。需要了解的中心扶持政策主要包括：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资金是否到场到户，开工建设进展情况；生猪调出大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支出进度和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主要内容；非洲猪瘟强制扑杀中央补助和地方配套资金到场到户情况；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承保数量和资金赔付兑现情况；2019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是否已经结算，是否制定2020年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实施方案；是否安排资金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省级财政是否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加大对扑杀补助的统筹支持力度，是否

降低或取消县市级财政承担比例；是否按照《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是否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落实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政策；辽宁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是否开展了抵押贷款试点和试点成效情况，2020年各地是否部署开展抵押贷款试点；是否对仔猪及冷鲜猪肉运输执行“绿色通道”政策，是否对种猪及冷冻猪肉运输免收车辆通行费；是否按规定完成超范围划定禁养区的清理。地方是否出台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抓好落实。

五是非洲猪瘟防控进展情况。是否成立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者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是否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或联防联控机制是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防控工作。是否制定非洲猪瘟疫情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是否建立疫情日报告制度。是否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2020年以来受理疫情举报和核查奖励情况。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是否制定并下发违法违规生猪调运专项整治方案，是否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并督查工作进展。是否建立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监管体系。

六是生猪生产恢复情况。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恢复进展情况，

是否能够完成今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的目标。

三、督查省份、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 督查省份

在各省（区、市）开展自查基础上，选择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等18个省（区、市）开展实地督查，对吉林、黑龙江、湖北3省开展视频督查。

(二) 督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1.地方自查（6月6日—14日）。各省（区、市）对照督查主要内容，逐项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查，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告聚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包括工作进展及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2.实地督查（6月15日—24日）。督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具体时间由带队部门与相关省份商定。督查组随机抽取2个生猪养殖大县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养殖场户等方式，督查重点工作开展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实地督查期间，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和养殖场户的意见建议。督查结束后，督查组要与地方充分沟通。

3.视频督查。具体时间和督查安排另行通知。

(三) 督查组成员组成

共组成9个督查组对18个省份进行实地督查。农业农村部带

队2个组，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银保监会各带队1个组，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参与。

四、督查要求

（一）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直奔主题、直面问题，重点针对督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指导并督促整改，提出工作建议。

（二）督查不得要求地方层层陪同、层层汇报；不得安排与督查主题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认真完成督查任务。

（四）督查组成员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五、其他事项

（一）各省（区、市）收到通知后，明确一名联系人，于6月8日下班前将姓名和联系方式传真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实地督查前，农业农村部将各督查组联络员告知被督查省份，请相关省（区、市）与督查组做好衔接，按要求协助做好督查工作安排。

（二）纳入此次实地督查和视频督查的省份，请于6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文档发送指定邮箱。未纳入实地督查和视频督查的省份，要对照督查内容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查，于6月24日前以正式文件提交自查报告。

(三) 督查结束后, 督查组按要求完成督查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侯玉慧 010—59192843

传真: 010—59192837

邮箱: xmsyjxmc@agri.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王子哲 010—68502794

传真: 010—68502183

邮箱: wangzz@ndrc.gov.cn

附件: 实地督查分组安排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实地督查分组安排

序号	牵头督查部门	参加部门	督查省份
1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重庆、四川
2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	江苏、安徽
3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湖南、海南
4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辽宁、山东
5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福建、广东
6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广西、云南
7	海关总署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河北、浙江
8	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江西、河南
9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贵州、陕西
10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吉林、黑龙江、湖北（视频督查）	